

证券代码：872763

证券简称：沪港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关于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苏州沪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560287820W	
承诺主体名称	苏亮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	12 个月	
承诺履行期限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的 12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的 12 个月期满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苏州沪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沪港科技”）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以下简称“本次终止挂牌”），苏亮作为沪港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针对本次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本人愿意进行回购，以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时的原始成本，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认为准。

（二）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的期限为自沪港科技本次终止挂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沪港科技提交股份回购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沪港科技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沪港科技股份，本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三）承诺有效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12个月内。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苏州沪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的承诺》

苏州沪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4日